

太白县靖口国有生态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计划编号: 政采-太白县-2025-00083

甲 方: 太白县靖口国有生态林场

乙 方: 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太白县东大街50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附屬小學部
學年終考卷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國文（40分）
（一）讀下文，回答問題。（10分）
（二）作文。（30分）
題目：_____

二、算術（30分）

（一）口算。（10分）

（二）筆算。（20分）

三、常識（20分）

太白县靖口国有生态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太白县靖口国有生态林场

法定代表人: 王 亮

法定注册地址: 太白县东大街 50 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 悦

法定注册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6 幢
4 层 3A16 室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太白县靖口国有生态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最终确定由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竞争性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XHXBJ-2025-09-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3、项目概况：新建大槽沟管护站，功能完善强里川管护站，功能完善水蒿川管护站。

4、工程立项文号：宝林发[2025]85 号

二、项目内容

（一）、新建大槽沟管护站：1. 主体新建 70 平方米砖混结构，厨房 16 平方米、会议室 16 平方米、工具房 16 平方米、宿舍 16 平方米、64 平方米土建装饰，卫生间（旱厕）土建装饰 6 平方米；2. 电气设备安装；3. 场区地面硬化、围栏路栏修建；4. 生活设施；5. 消防安全系统；6. 设备购置。

（二）、功能完善强里川管护：平房屋面天沟防水、室内地面防潮处理，室内粉刷，安装门，外墙涂料，管护用房供暖工程。

（三）、功能完善水蒿川管护站：场院台阶坡道处理、正立面栏杆涂料、外墙真石漆，锅炉维修，水井、卫生间功能完善。

（四）具体建设内容以作业设计图纸和项目设备采购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天数：60 日历天

工程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四、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详细施工图。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要求）。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具实结算合同形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

（二）、合同总价（含税）为中标价¥650,965.9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零玖佰陆拾伍元玖角伍分）

（三）、本项目涉及分项工程量采购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施工作业前会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对项目地点、范围进行确定，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明确掌握管护房建设作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施工安全知识进行宣传和培训，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2、提供项目的作业图纸、工程清单、技术参数。

3、作业过程中派监理和施工人员现场跟踪、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予以解决。对乙方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作业的,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项目清单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指挥,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不能随意停工、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自负并赔偿甲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

3、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意识,不得在作业场地生火取暖、焚烧灌木、随地抛丢烟头,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4、施工作业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机构和制度,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流程作业和管理,必须为常用员工及重点岗位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按

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 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 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加强巡查检查,确保生产安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施工期间做好施工日志的记载,记载必须详实、准确,待工程结束后,交给甲方。

6、自行解决施工作业所需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

7、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

8、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工程验收:

项目作业结束后,乙方自查合格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抽调相关人员和上级单位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照项目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八、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预留 5% 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完毕质保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结算给乙方。具体以双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项目合同及相关验收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双方协商同意开工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0%作为工程款。

(2)、乙方完成所有主体工程量（大槽沟房屋封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40%作为工程款。

(3)、项目完工后,经甲方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工程决算单,具实分项工程采购清单,由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工程审计,并按照审计金额结算乙方工程价款 25%。

(4)、乙方须出具国家税务发票兑现工程款,税费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1\%$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工期适当延后）。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

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 3、 项目清单及图纸。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全称) 太白县靖口
国有生态林场
(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武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
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
处

帐号: 2634520104000

5165

电话: 0917-4951244

地址: 太白县东大街 50

签署日期: 2025.10.27

乙方(全称) 陕西盛邦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贺悦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宝

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 1299 0908 2810 002

电话: 17391210999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宝虢

路 80 号院 6 幢 4 层

3A16 号室

签署日期: 2025.10.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标准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永常。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费剑飞。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成宏刚；

身份证号： / ；

职 务：副场长；

联系电话：15877379191；

通信地址：太白县青年路靖口林场家属院2号楼1单元301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需要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4)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5)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协调处理与当地供电所及村委会的沟通对接施工现场需要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必要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具体包括：a. 施工管理资料；b. 施工技术资料；c. 施工物资资料；d. 施工记录；e. 施工测量；f. 施工试验资料；g. 竣工验收资料；h. 投标清单、价款支付、结算清单、审计；i. 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施工日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费剑飞；

身份证号：61032419870717001X；

联系电话：17816125431；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6 幢 4 层 3A16 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3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 $\times 0.1\%$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因不可抗拒（地震、暴雪）自然因素，工期适当延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无变更签证内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确定。

12.1.1 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风险、施工期市场人工费价格变化的风险、机械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的风险、施工现场环境变化考虑不周的风险、发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由承包人风险自担，决算时不做调整。

(2) 因清单缺项及施工工序的变更造成的合同价款调变化，发包人不做任何调整。

(3) 措施项目费调整：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决算时，措施费不做调整。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定。

13. 验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关于索赔：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

(1) 请 双方协商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发包人) 太白县靖口国

有生态林场

(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贺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帐号: 2634520104000

5165

电话: 0917-4951244

地址: 太白县东大街 50 号

签署日期: 2025.10.27

乙方(承包人) 陕西盛邦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贺悦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宝鸡分

行营业部

帐号: 1299 0908 2810 002

电话: 17391210999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6 幢 4 层 3A16

室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7日